

附件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血液中心的 江苏省血液中心高压灭菌器等设备更新项目，分包一 JSZC-320000-NJJC-G2025-0115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热合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兰泰纳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74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.84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南京吉科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